06 结论

□ 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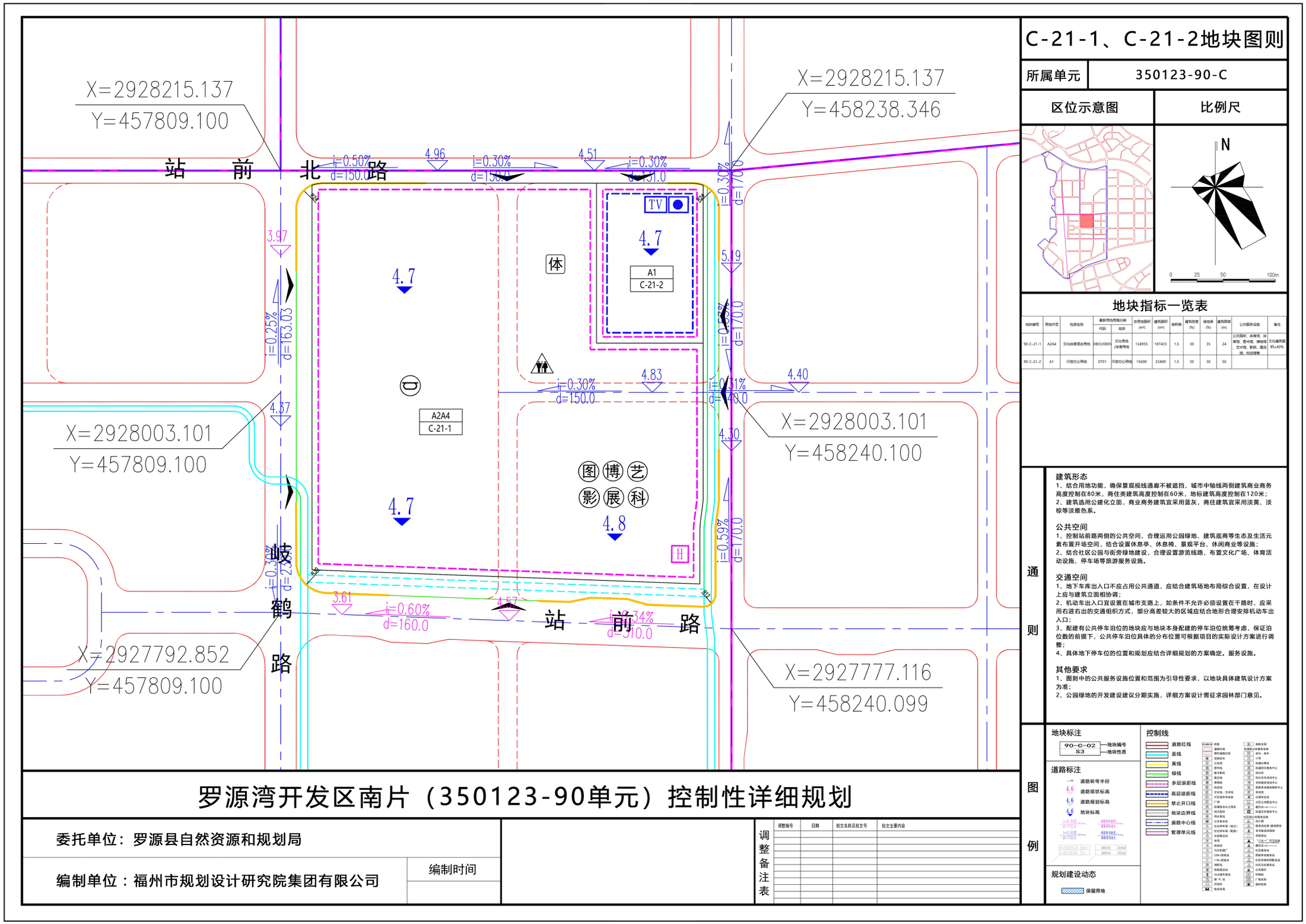
C-21-1、C-21-2地块图则
所属单元
350123-90-C
区位示意图
比例尺
N
0 25 50 100m
地块指标一览表
通则
建筑形态
1、结合用地功能，确保景观视线通廊不被遮挡，城市中轴线两侧建筑商业商务高度控制在80米，商住类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，地标建筑高度控制在120米；
2、建筑选用公建化立面，商业商务建筑宜采用蓝灰，商住建筑宜采用淡黄、淡棕等淡雅色系。
公共空间
1、控制站前路两侧的公共空间，合理运用公园绿地、建筑底商等生态及生活元素布置开场空间，结合设置休息亭、休息椅、景观平台、休闲商业等设施；
2、结合社区公园与街旁绿地建设，合理设置游览线路，布置文化广场、体育活动设施、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。
交通空间
1、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应占用公共通道，应结合建筑场地布局综合设置，在设计上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；
2、机动车出入口宜设置在城市支路上，如条件不允许必须设置在干路时，应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，部分高差较大的区域应结合地形合理安排机动车出入口；
3、配建有公共停车泊位的地块应与地块本身配建的停车泊位统筹考虑，保证泊位数的前提下，公共停车泊位具体的分布位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；
4、具体地下停车位的位置和规划应结合详细规划的方案确定。服务设施。
其他要求
1、图则中的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和范围为引导性要求，以地块具体建筑设计方案为准；
2、公园绿地的开发建设建议分期实施，详细方案设计需征求园林部门意见。
图例
地块标注
90—C—02 S3
地块编号
地块性质
道路标注
道路转弯半径
道路规划标高
道路规划标高
地块标高
规划建设动态
保留用地
控制线
道路红线
蓝线
黄线
绿线
多层退距线
高层退距线
禁止开口线
地块边界线
道路中心线
管理单元线
X=2928215.137
Y=457809.100
X=2928215.137
Y=458238.346
X=2928003.101
Y=457809.100
X=2928003.101
Y=458240.100
X=2927792.852
Y=457809.100
X=2927777.116
Y=458240.099
站 前 北 路
站 前 路
岐 鹤 路
图 博 艺
影 展 科
体
A1
C-21-2
A2A4
C-21-1
罗源湾开发区南片（350123-90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委托单位：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编制单位：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编制时间
调整备注表
调整编号
日期
批文名称及批文号
批文主要内容